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与关联方广州银塔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塔”）、安徽传旗重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传旗”）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7,000.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0,074.32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广州银塔	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市场价	3000	726.30	2,972.2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安徽传旗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服务等	市场价	14,000	3145.14	627.25
合计				17,000.00	3,871.44	3,599.48

注 1：“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 2024 年 1 月-3 月的交易金额。

(二)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门市滨江侨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81.51	6,000.00	0.16%	-90.31%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编号 2023-043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等	279.62	2,000.00	0.08%	-86.02%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07.00	/	18.28%	/	
向关联人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广州银塔	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2,437.09	3,000	8.21%	-18.76%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编号 2023-043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5.31	/	2.23%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9.52	/	0.00%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43.23	/	0.01%	/	/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1.58	/	1.91%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94	/	0.00%	/	/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	阳新深能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	2,660.06	1,500	100.00%	77.34%	2023年4月28日,公告编号2023-04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安徽传旗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服务等	3,734.34	8,000	8.25%	-53.32%	2024年2月24日,公告编号2024-016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珠海侨港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设备	24.03	/	0.01%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保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7.68	/	0.00%	/	/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1.69	/	1.92%	/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广州侨愿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0.2	/	0.00%	/	/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0.48	/	0.00%	/	/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江门市侨恩城市环境服务有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0.32	/	0.00%	/	/

向关联方提供 环卫服务	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 环卫服务	8.72	/	0.00%	/	/
合计			10,074.32	20,50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 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1、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度超过 20%，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商业行为。</p> <p>2、2023 年以来，整体经济环境复苏，建筑工程业务环境得到改善，工程进度超出预期，使得公司向关联方阳新深能收取的工程服务费增加，上一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1,160.06 万元。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业绩增长。因此，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加确认。</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可能与交易对手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需求、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的，具有不确定性。2023 年以来，整体经济环境复苏，建筑工程业务环境得到改善，工程进度超出预期，导致公司向关联公司收取的工程服务费增加。各项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p>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银塔供应链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
- 2、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自编 4 层 402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曾链栋
- 5、注册资本：6,378 万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NJ62N
- 7、经营范围：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玩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普通露

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车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消防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乐器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汽车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

8、股权结构：广州低卡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韩丹持股 1%。

9、实际控制人：刘进益

10、广州银塔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4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1,102 万元、净利润为 13.31 万元，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7,724 万元、净资产为 6,852 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广州低卡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刘进益持股 100%的企业，因而刘进益间接持有广州银塔 99%股权，刘进益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广州银塔为公司关联方。

12、经查询，广州银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传旗重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 年 09 月 04 日

2、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子胥大道中段 555 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少云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2W64P29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轮胎销售；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海南侨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安徽丰源车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9、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

10、安徽传旗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4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2,073.14 万元、净利润为-213.37 万元，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0,997.35 万元、净资产为 31,974.64 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为安徽传旗的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安徽传旗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安徽传旗属于公司关联方。

12、经查询，安徽传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已就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